

债券代码：184611.SH

债券简称：22 滦州债

2280456.IB

22 滦州债

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
发生变动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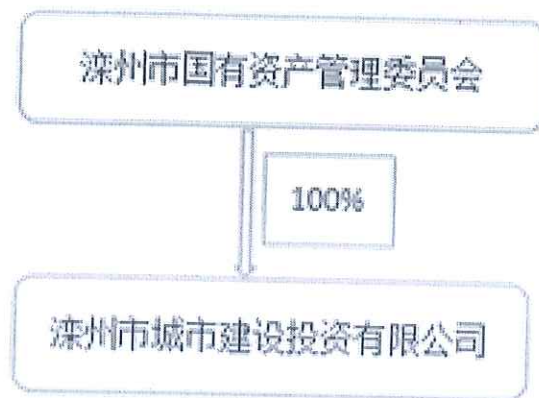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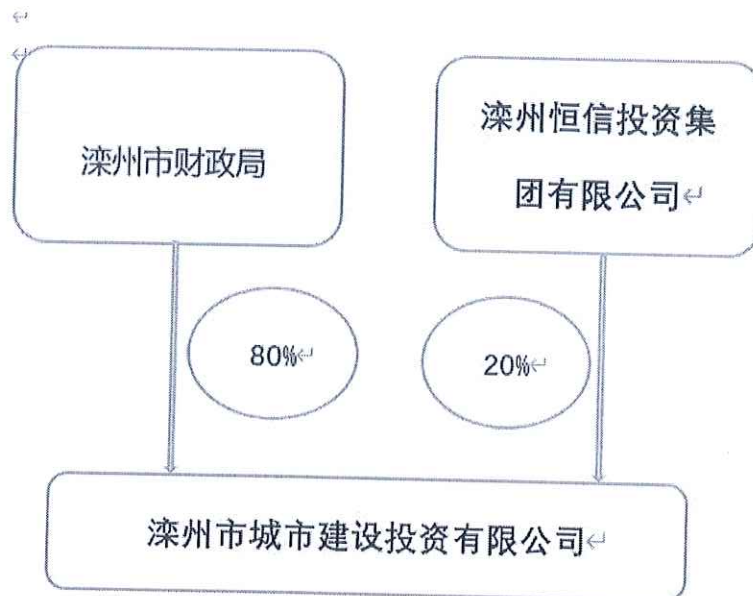
根据《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20%无偿转让给滦州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吸收恒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根据《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决议》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滦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滦州市财政局”，滦州市财政局持有公司80%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变更前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二、董事会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决议》，委派陈昕宇、吴金鞠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由“樊立军、王慧霞、殷向荣”变更为“樊立军、王慧霞、殷向荣、陈昕宇、吴金鞠”。

根据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文件，同意任命陈昕宇、吴金鞠为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昕宇、吴金鞠在此任命前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股东会决议》，免去刘海利、李青春、陈昕宇、张浩然、吴金鞠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四、影响分析

（一）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滦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